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 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83,085,811.29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差异化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不得质押和出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395,024股, 该部分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 分红测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总股本为235,013,003股, 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395,024股后, 据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461,797.90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36.7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461,797.90	167,584,271.00	239,804,22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845,821.74	127,857,343.07	512,130,233.6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083,085,811.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30,850,290.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4,611,132.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30,850,290.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83.6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比例、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根据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